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幼托園所適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就讀園所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 兒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補助標準說明：

- 一、本項補助是依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本學期家戶年所得、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 二、補助額度說明如下：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國幼班	私立國幼班
學費補助(全體 5 歲幼兒)		免繳學費	最高 15,000 元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相當於免費)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 (一)補助對象：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及依法暫緩入學之幼童。
- (二)本計畫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補助項目為學雜費及部分代辦費，但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車資等項目；免學費補助統一造冊免填申請單，但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需填寫申請單。
- (三)經濟弱勢加額補助，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外，排除家戶擁有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但不動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非屬私權利自主處分經濟價值者(如土地為水源、綠地保護區或訟爭中且不能處分之不動產)，得檢附相關資料個案認審。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情形

勾選前請您先閱讀以下說明：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教育部幼生資訊系統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之家戶年所得資料與財政部財稅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因此家長初步無需提供證明文件；但比對結果有疑問或查無資料時，則須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 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不申請本項補助。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要申請本項經濟弱勢加額補助。
(請提供 100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要申請本項補助。(請提供寄養證明文件)
-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要申請本項補助。
(請提供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
-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要申請本項經濟弱勢加額補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年所得逾 50 萬-70 萬(含)元 ○年所得逾 30 萬-50 萬(含)元 ○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 年所得不清楚，由系統協助計算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園(所)收件確認簽章

附註：

- 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相關證件，由園所詳實核閱。

註：本申請表請家長自行填寫並完成簽名或蓋章後，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所就讀之幼托園所，以便協助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